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年5月7日

連絡人：馮成

聯絡電話：22616192 轉 6302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花蓮縣議會前議長楊○植涉嫌與代表會副主席楊○弘共同向廠商收取回扣案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前偵辦花蓮縣代表會副主席楊○弘與工程捐客翁○財以圍標方式向承作花蓮縣議會工程之得標廠商索取得標金額35%回扣款乙案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楊○弘、翁○財獲准後，陸續清查蒐證，發現前議長楊○植疑似與楊○泓共同涉案，於民國104年5月6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同步搜索楊○植議會研究室、公司及相關圍標業者人員住處共5處，並約詢涉嫌人11人及證人2人到案說明。

依調查所得結果，花蓮縣議會前議長楊○植涉嫌與代表會副主席楊○弘，自101年至103年間，利用花蓮縣議會辦理「議會屋頂消音增設工程」、「議會區域四季花卉景觀再造工程」、「汰換議事大樓安全梯地毯工程」、「汰換簡報室影音音響及週邊設備」、「議員會館衛浴設備更換工程」、「議員會館旁舊屋拆除及綠美化工程」、「議事廳及簡報室裝修工程」、「本會會史館更新修繕工程」、「議員會館門禁及節電系統工程」、「汰換議事大樓辦公桌椅設備」、「議事大樓及議員會館廁所止滑改善工程」等11件標案之機會，將回扣款編入工程預算，再由工程捐客翁○財找尋特定廠商以圍標方式取得標案，並於得標及工程驗收後，向東燁公司、合信興公司、泉盛公司、雷譜企業社、新鼎泰公司等多家廠商收取25%至35%不等之金額，共收取千萬餘元之賄款。

上開人等所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

收取回扣罪、第4條第1項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等罪嫌。

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為依相關事證足認楊○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因相關共犯及證人業已傳訊，無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諭知50萬元交保；此外，圍標廠商賴○融、方○嶙經檢察官分別諭知5萬元交保。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、深入追查中。